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计函〔2022〕404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 城乡建设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北京市统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继续执行《城市（县城）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》，包括3项统计任务：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、2023年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和2022年服务业统计年报。现就做好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

#### （一）统计范围。

城乡建设统计年报分为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年报和村镇建设统计年报2部分。

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年报统计范围为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；村镇建设统计年报统计范围为建制镇、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。

#### （二）统计内容。

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年报内容包括：人口和建设用地、

公用事业价格和标准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、供水、节约用水、燃气、集中供热、轨道交通、道路桥梁、排水和污水处理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、历史文化街区及市政安全。

村镇建设统计年报内容包括：村镇基本情况、市政公用设施、房屋建筑、建设投资。

### （三）报送方式。

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报送纸质数据和电子数据。其中，纸质件统一用A4纸打印，加盖公章并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城乡建设统计年报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按城市、县城、村镇分别装订报送我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。电子数据通过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s://cxtj.mohurd.gov.cn>）联网直报。

### （四）时间安排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城乡建设统计年报主管部门应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本地区数据的汇总和初审，并将电子数据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我部。纸质件待我部审核定稿后再报送。

## 二、关于2023年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

### （一）统计范围。

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的统计范围是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。

### （二）统计内容。

统计内容包括：人口和建成区面积、供水、燃气、集中供热、轨道交通、道路、污水处理、园林绿化、生活垃圾处理、市

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。

**(三) 报送方式。**

2023年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数据通过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直报。

**(四) 时间安排。**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主管部门应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数据的审核，并报送我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。

**三、关于2022年服务业统计年报**

**(一) 统计范围。**

服务业统计年报统计范围为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为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执行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。

**(二) 统计内容。**

统计内容包括：单位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。

**(三) 报送方式。**

2022年服务业统计年报数据可通过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直报，也可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服务业统计年报主管部门自主确定本地区的报送方式。

**(四) 时间安排。**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服务业统计年报主管部门应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本地区汇总数据报送我部计划财务与外事

司。

#### 四、组织实施

城乡建设统计内容丰富、涉及面广。各级城乡建设统计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，做好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，确保数据上报及时、完整准确，做到应统尽统、不重不漏。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023年，我部将继续对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给予表扬，对迟报漏报、虚报瞒报的地区通报批评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城乡建设统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城乡建设统计工作负总责，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，加大统计培训力度、完善数据核查机制、创新数据获取方式，按时完成各项统计任务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58933603

技术服务电话：4001199797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